



2020年9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544(2020)号决议, 其中涉及2020年9月18日通过的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议程项目。第2544(2020)号决议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载的表决程序获得通过, 该程序是各方根据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商定的。

根据这一程序, 谨随函附上相关文件的副本:

我在2020年9月17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信中将文件S/2020/910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见附件一及附文);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 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见附件二至十六)。

本信及其附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附件一

2020年9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原件: 英文和法文]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理会所有成员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根据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商定的程序,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内容。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议程项目提交的决议草案。这项随函所附的载于文件S/2020/910的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

我在此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从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时开始。这一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于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时截止。

请在上述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向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司长(egia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也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

我打算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3小时内分发一封信,信中将列出投票结果。我还打算在投票期结束后不久,于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宣布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主席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1265(1999)、1325(2000)、1368(2001)、1373(2001)、1624(2005)、1894(2009)、2106(2013)、2150(2014)、2170(2014)、2178(2014)、2199(2015)、2242(2015)、2249(2015)、2253(2015)、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47(2017)、2354(2017)、2367(2017)、2368(2017)、2370(2017)和2490(2019)号决议及相关的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尊重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统一,

回顾指出,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全球威胁, 因为该团体实施恐怖主义行为, 奉行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 继续悍然、系统且广泛地袭击平民, 违反国际人道法和践踏人权, 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实施侵权违法行为, 包括以宗教或族裔为由的侵权违法行为, 并招募和训练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 这些人员的威胁影响到所有区域和所有会员国,

谴责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实施的行为, 包括谋杀、绑架、扣押人质、自杀爆炸、奴役、买卖婚姻或强迫婚姻、贩运人口、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关键基础设施、破坏考古场地等文化遗产和贩运文化财产,

认识到, 实施这种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 是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意识形态和战略目标的一部分, 被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用作一种恐怖主义策略, 而对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 特别是对那些负有最大责任者、包括负有领导责任者(其中包括区域或中层指挥官)以及命令实施和实际实施犯罪行为者追究责任, 将进一步揭露这一问题, 并可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包括截断资金流和阻止不断流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恐怖主义团体的国际招募人员,

欢迎伊拉克政府为击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作出很大努力,回顾2017年8月9日伊拉克政府致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信函,其中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确保追究在伊拉克实施罪行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的责任,包括那些可能已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罪行(S/2017/710),

1. 重申安理会第2379(2017)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设立了一个调查组,由一名特别顾问领导;回顾安理会核准的调查组职权范围(S/2018/119);
 2. 表示注意到伊拉克政府在其2020年9月16日信函(S/2020/909)中提出的要求,决定将特别顾问和调查组的任务期延长至2021年9月18日,并将根据2379(2017)号决议,应伊拉克政府请求或应任何请该调查组收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本国境内实施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之证据的其他政府请求,决定是否进一步延长任务期;
 3. 请秘书长将特别顾问的任期与此任务期保持一致,把特别顾问的任期相应延长至2021年9月18日;
 4. 请特别顾问继续每隔180天向安理会提交和介绍关于调查组活动的报告;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附件二**2020年9月17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9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涉及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调查组的决议草案(S/2020/910)。

按照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特殊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程序，我高兴地指出，比利时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目前我国代表团不打算解释投票理由。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菲利普·克里德尔卡 (签名)

附件三

2020年9月1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感谢你和你的团队给予大力支持, 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 中国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延长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S/2020/910)投赞成票。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军(签名)

附件四

2020年9月17日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9月17日的信, 信中涉及文件S/2020/910所载、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

奉我国政府指示,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多米尼加共和国驻安全理事会特使
大使

何塞·辛格·魏辛格(签名)

附件五

2020年9月17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告知, 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 我国代表团对文件S/2020/910所载的关于延长促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 (签名)

附件六

2020年9月17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 法文]

谨提及你9月17日的信, 信中提到安理会成员表决文件S/2020/910中作为蓝本分发、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议程项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法国投赞成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附件七

2020年9月17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你2020年9月17日的信，信中根据安全理事会成员达成的共识，启动书面表决程序。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文件S/2020/910所载、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议程项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投票如下：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签名）

附件八**2020年9月1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9月17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其中涉及议程项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下关于延长促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S/2020/910)。

我在此指出,印度尼西亚对上述决议投赞成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钱宁(签名)

附件九

2020年9月17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0年9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请安理会成员对文件S/2020/910所载、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议程项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下提交的的决议草案表明投票立场。

根据各方就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通过决议草案事宜商定的临时程序, 我谨指出, 尼日尔共和国决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附件十**2020年9月17日俄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0年9月17日的信, 其中涉及就与议程项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关的决议草案(S/2020/910)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程序, 谨通知你, 俄罗斯联邦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附件十一

2020年9月17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延长促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S/2020/910)。

在这方面, 谨此告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附件十二

2020年9月17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2020年9月17日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910所载的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决议草案。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签名)

附件十三

2020年9月17日突尼斯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9月17日尼日尔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的来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0/910所载、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议程项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提交的决议草案, 并通知你, 突尼斯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突尼斯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大使
塔雷克·拉代布(签名)

附件十四

**2020年9月1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9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王国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议程项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910)投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大使
乔纳森·艾伦(签名)

附件十五

2020年9月17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美利坚合众国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议程项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0/910)投赞成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

附件十六

2020年9月17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9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涉及文件S/2020/910所载、在题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谨此告知, 越南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庭贵 (签名)